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0年3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0年3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授出10,000,0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11,766,282股。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概不受任何限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投票總數	票數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	3,671,208,468	3,635,911,374 (99.039%)	35,297,094 (0.961%)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0年3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50%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